

**112-114 年度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一)計畫內容：

為維護環境，本計畫將掩埋場垃圾妥善分類、打包、堆置，利用機械分選的方式預先處理，並經過壓縮包膜之程序將垃圾減積，嗣焚化爐量能有餘裕時再處理，預估需完成垃圾打包總計數量約 8 萬噸。

### (二)預期效益：

於 2 年期間內(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10 月)，妥善處理本市 8 萬噸垃圾，以利堆置並減少垃圾掩埋場產生火災及滲出水污染等情況。

##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經費 1 億 800 萬元，分 3 年編列預算執行。

##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選擇方案：興建新掩埋場，於臺南市內另尋土地興建掩埋場，可由原有掩埋場再擴增新場區，但需耗費大量經費(3-4 億)，且需 2-3 年時間才能完成，不及因應 112-114 年垃圾處理缺口。

(二)替代方案：增加辦理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將掩埋場已掩埋垃圾挖除篩分、回收資源回收物、腐質土再利用、可燃性廢棄物送入焚化廠焚化，目前本局正辦理歸仁及柳營六甲掩埋場活化工程，惟因活化挖除垃圾仍無法送至焚化廠處理，亦需暫置，且活化空間需作為飛灰穩定化物或天然災害廢棄物暫置場所，並無活化空間可供掩埋垃圾。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比較：選擇方案執行將面臨較大困難，不僅土地取得有難度，還將面臨民眾抗爭問題，不利執行，替代方案目前已辦理歸仁、柳營六甲掩埋場活化工程，但其挖除垃圾無法焚化且空間另有其他需求，建議仍辦理本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本市預算 1 億 800 萬元，分 3 年編列(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

(二)資金運用：112 年編列 800 萬元、113 年編列 5000 萬元、114 年編列 5000 萬元：

1. 垃圾分選相關設備設置、租賃及操作維護費用：1 億元。
2. 設備及打包物運費：760 萬元。
3. 雜支：40 萬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